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零零年認股權證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 (主席)
拿督邱達昌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英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
歐陽治寧先生
Craig Williams先生
邱達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女士
邱達生先生
邱達強先生
小川浩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達督朱机良
羅國貴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43,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二 零 零 零 年 認 股 權 證 附 有 之
認 購 權 期 滿 通 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謹提醒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現時每股港幣0.90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二零零零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附於二零零零年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認購權」)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所有尚未

行使之認購權將告無效，而二零零零年認股權證證書亦將告作廢。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並非營業日（按二零零零年認股權證之契據上之定義），因此本公司董事會現決定二零零零年認股權證之最後認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於認購期間內可行使認購權之最後一個營業日）。

本公司已就二零零零年認股權證之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購權作出以下安排：

1. 二零零零年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買賣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停止。二零零零年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被撤銷。
2. 二零零零年認股權證之註冊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 (i) 有關之二零零零年認股權證證書；
 - (ii) 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ii) 有關之認購款項。
3. 經已購入二零零零年認股權證而尚未登記為其名下之人士如欲行使認購權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按上述地址將下列各項送交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i) 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轉讓書或其他業權文件；
 - (ii) 有關之二零零零年認股權證證書；
 - (iii) 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v) 有關之認購款項。
4. 行使認購權而須發行之新股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三十天內發行予有關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該等新股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認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5.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二零零零年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股份與二零零零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46元與港幣0.01元。

此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及
列位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昌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